** 合同编号：HTJS-JL-2022XXXX**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平台招标）**

**甲方：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乙方纳税人身份：**

**监理资质等级：**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

1.4 工程总投资：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1 合同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选）函（文件）

2.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5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第四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暂定210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最终服务期限自开工令发出当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审计结算、移交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合同酬金及支付**

5.1签约含税（税率 %）价： **（大写： ）**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5.2其他费用

5.2.1外出考察费用：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2检测费用：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3咨询费用：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3支付条款：

5.3.1选择以下第 种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35%；工程竣工验收并将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审计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报送甲方内审合格后28天内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70%；第三次支付：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97%。第四次支付：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

5.3.2每次付款需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所附资料，待甲方确认后28日内进行支付。

5.3.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3.4合同所涉及款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若账户有变化，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账号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履约担保=中标价的10%。

6.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若该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由与该行存在隶属关系的上一级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注：银行保函格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若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函，甲方有权选择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未提交担保金额的10 %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6.3履约担保的退还：①在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②非因乙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28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

6.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银行提出索赔，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7.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7.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7.3.1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指定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相关事宜对接工作。当甲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7.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7.6 甲方应在14日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7.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8.1.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8.1.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8.1.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8.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8.1.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8.1.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1.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8.1.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8.1.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8.1.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8.1.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1.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8.1.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8.1.15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8.1.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8.1.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8.1.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8.1.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交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1.20参加工程竣工/交工验收，签署竣工/交工验收意见；

8.1.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交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8.1.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8.1.23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8.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8.2.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8.2.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8.2.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8.2.4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8.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8.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8.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乙方指定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相关事宜对接工作。当乙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3.3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或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若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的，按照9.2.1条执行。

8.3.4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涉嫌犯罪的；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⑥其他应当更换的情形。

8.3.5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8.4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8.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8.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8.4.3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应电话联系报甲方批准后，并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8.4.4 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但乙方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乙方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8.5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8.5.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甲方提供 2套监理规划；

8.5.2乙方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甲方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8.5.3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甲方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

8.5.4其他甲方的提供的专项报告及材料。

8.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交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8.7 乙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 XXXXXXXXXXXXXXXX 。可作为送达来往信函等工作资料、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工作资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9.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进场乙方人员（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拟投入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应与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人员相符，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降低，同时乙方按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人数承担不低于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应提前3天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降低，同时乙方按不低于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9.2.2乙方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长期驻守施工工地，不得随意离岗，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乙方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的应书面向业主报告，得到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乙方人员有违反此规定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9.2.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若发现乙方不认真履职尽责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若有发现则视情节轻重承担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4项目每期节假日值班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监理员不得少于1人。乙方人员有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9.2.5乙方人员必须及时核实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证资料的同步性、准确性，不得事后补签。若违反此规定，业主有权要求承担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乙方人员出现两次以上行为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当事乙方人员。

9.2.6若因乙方审核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过程产值审减（增）率超过监理单位确认的产值金额的10%（包含）-15%（不含），扣减不低于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过程产值审减（增）率超过监理单位确认的产值金额的15%（包含）-20%（不含），扣减不低于30000元/次的违约金；过程产值审减（增）率超过监理单位确认的产值金额的20%（含），扣减不低于5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政策性调整原因除外）。

9.2.7因乙方对工程进度款审核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款超付的，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旁站制度，项目使用的相关主材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制度。凡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造成影响的，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乙方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新增，若把关不严、弄虚作假，乙方承担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9乙方的资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取消或降级，则乙方违约，合同关系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10若因乙方监管不到位，导致实际审计结算审减（增）率超过竣工结算的送审价5%（包含）-10%（不含），扣减10%服务酬金，造成审计结算审减（增）率超过竣工结算的送审价10%（包含）-20%（不含），扣减20%服务酬金，造成审计结算审减（增）率超过竣工结算的送审价20%（含），扣减30%服务酬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政策性调整原因除外）。

9.2.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12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9.2.13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必要的差旅费。

9.2.14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等项目建设考核办法、奖惩等相关规章制度。

9.3 除外责任

9.3.1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9.3.2因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的合同不能按约履行及工期延误，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解除合同或增加监理费，且应继续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乙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信息，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编制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如发生泄密情况的，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若损失不能计算的按不低于合同金额20%承担赔偿责任。

10.2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著作权**

11.1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11.2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专项技术内容与有关监理以及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3.1合同有效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所有的权利义务后终止。

13.2变更

13.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3.2.2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内容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

13.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13.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3.2.5 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

13.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减少。

13.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3.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3.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外，暂停部分或全部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13.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的，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5.3支付相应酬金超过28个工作日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书。甲方接到通知14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的，甲方应承担第9.1.2款约定的责任。

13.3.5 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13.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3.4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②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乙方知晓且自愿遵守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罚。

14.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为加强廉洁合作，双方另行签订《阳光合作协议》。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时间：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雪

地址：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于2024年 月 日签署的眉山天府新区体育公园项目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双方员工的职业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准则。

一、定义

1.“关联企业”：指与甲方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具有家族、亲属关系等）的企业。

2.“亲属”：指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血亲、拟制血亲和姻亲。

3.“特定关系人”：指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甲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阳光合作协议的规定，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存在以下行为：

1.接受乙方的财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如下：

1.1 接受乙方的现金、转账、红包、礼券、有价证券、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1.2 接受乙方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

1.3 接受乙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1.4 以甲方人员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分包乙方的采购、工程等事项；

1.5 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财物、活动或者服务安排。

2.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的索贿行为。

3.接受乙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价款）。

三、乙方责任

乙方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开展廉洁廉政教育。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财物等行为，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合作单位或人员以任何形式给予或索要财物。

（二）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合作结束后，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享有乙方分红权益、参与乙方的采购及分包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3.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非以乙方主体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三）在合作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纪委反映。（甲方纪委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天府新区中建大道1号；邮编：620564；电话：028-35035982；电子邮箱：msttjw20181212@163.com）。

（四）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监督，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委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甲方纪委和审计机关等对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款项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满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的要求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等部门核查属实或经第三人举报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10%；②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7%；③主合同总金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5%；④主合同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主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带来恶劣影响的，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拒绝在合作终止后五年之内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单位开展合作。此外乙方还应就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二）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三、乙方责任，第（二）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合作结束后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三）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本协议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约定阳光合作、廉洁交易相关事项，其它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协议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